



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

第四屆管理委員會

第八十一次工作會議

(樂陶園重申分配會議)

日期：二零零四年四月廿二日(星期四)
時間：下午二時三十七分
地點：宏仁閣業主立案法團辦事處
出席委員：黃屏屏主席 葉漢清先生 張澤樞先生 彭燕英女士
列席：置邦興業有限公司 - 吳碧茵助理物業經理
柯子健物業主任
陳業花王
法團顧問 - 梁國偉先生
住戶 - 林女士
李女士

主持：柯子健先生
紀錄：柯子健先生

會議紀錄

跟進者

1. 現時「樂陶園」耕地分配為每年分 2 期，以抽籤形式編配給供有興趣業戶耕種，費用為每期\$50，時間如下：
第一期：由 1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
第二期：由 6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

全體知悉

由於部份「樂陶園」用戶建議將現時耕種計劃由每年 2 期改為每年 1 期，原因是雨季及風季時耕地沒有收成。故此，出席委員及業戶一致贊成由下一期開始改為每年 1 次抽籤分配耕地給有興趣的業戶，期間為由本年 9 月至下年度 6 月止，而 7 月至 8 月則由管理處收回用戶的耕地，以便進行翻土、施肥及重申分配工作。另外，其他一切參與「樂陶園」計劃的守則將維持不變。

2. 管理處需要在全委會上通過重申分配「樂陶園」的新計劃後，安排張貼通告於各座大堂及去信通知所有現時「樂陶園」用戶有關此安排。

管理公司

3. 本期之用戶使用耕地的日期可以延長至 2004 年 6 月 31 日止。

全體知悉

4. 下一期的耕地用戶在分配耕地起計兩個月內，如沒有開始使用耕地或沒有照料其種植的植物時，將會被列入黑名單，而管理

全體知悉

處亦會即時收回其耕地或拒絕該名用戶日後之申請。

- | | |
|---|------|
| 5. 管理處需要每月在「樂陶園」杜蟲一次，並最少在杜蟲進行日期前 1 星期張貼通告，通知使用耕地的用戶。 | 管理公司 |
| 6. 林女士反映「樂陶園」範圍外雜草重生，影響耕地用戶使用。管理處需要去信地政處反映此事及要求跟進。 | 管理公司 |
| 7. 葉委員表示現時本苑園林環境有所改善，特別是宏仁及宏建閣前的花基，再且，花王在工作安排上是很有次序，服務態度良好，並能夠提供寶貴的意見，如在修剪方面。 | 全體知悉 |
| 8. 現時花王及清潔員工負責灌溉的位置已重申分配。 | 全體知悉 |
| 9. 葉委員表示宏仁及宏建閣前花基白掌已老化，可移種入花圃內，建議補種金銀橋及紅葉於上列兩座中。另外，停車場旁花基將會種米仔蘭。 | 管理公司 |
| 10. 工程監督馬先生建議拆除法團辦事處對出花基之竹離笆。 | 管理公司 |
| 11. 管理處需要跟進「樂陶園」清潔的問題。 | 管理公司 |
| 12. 黃主席表示園藝外判計劃由於價錢不符合本苑的需要，故暫時擱置。 | 全體知悉 |
| 13. 張委員建議在外圍圍欄上種植簕杜鵑以防外人攀爬。 | 管理公司 |
| 14. 有宏昌閣低層業戶反映苗圃附近的大樹叢生，希望安排修剪。黃主席表示管理處的職責需於每年雨季/風季前安排檢察全苑樹木，如有需要者則安排修剪。 | 管理公司 |

沒有其他事項，會議於下午 3 時 55 分結束。

黃屏屏小姐簽署：_____